

CEP11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建教合作暨 推廣教育中心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
傳真：(02) 27377924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四日

發文字號：(九〇)臺會綜三字第〇〇二九九號

附件：合約書正、副本各乙份及本會「研發成果授權推廣」績效報告表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研發成果授權推廣合約書」正、副本各乙份，請即依照合約有關規定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一、復 貴校九十年六月十三日(九〇)暨校建字第9002214號函。

二、貴校辦理研發成果推廣工作時，應依本合約附件二「國科會研發成果技術移轉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三、貴校辦理技術移轉或授權案件應依本合約附件三「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空白範本」，與本會、發明人及技術移轉廠商簽訂技術移轉合約，並送本會用印。若有修改合約條文內容，應於函送本會用印時，於函文中述明修改原因，並註明修改部分。

四、貴校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(每年1月15日前、4月15日前、7月15日前、10月15日前)彙報推廣績效予本會，格式詳如附件(國科會「研發成果授權推廣」績效報告表)。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副本：本會綜合處(含附件副本)

主任委員

魏哲和

擬三項程後，暨印各浸，自研中心用知。
爾後各教學單位如有國科會之相關研發成果，其授權推廣事宜務請依本合約規定辦理。

三、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列入本校訂定相關合約書

四、定期報送績效報告表至該會。

五、文存查。

專門委員 魏南陽

經長陳振漢

90年7月6日

90年7月6日暨收文總字第9005385